

华泰财险附加职业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不适用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一条“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责任”，二、除外责任,第十八项，**职业责任**除外条款。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因“**职业伤害**”所造成的损失。

就本扩展条款而言，“**职业伤害**”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雇佣职责范围内以记名被保险人的名义，或其他任何记名被保险人依法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机构或个人，因所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过失、遗漏、错误、玩忽职守或疏忽行为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而导致第三方个人、机构或财产的损害或损失。该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记名被保险人以盈利为目的向其客户、潜在客户提供的建筑、工程、设施规划和设计服务；
- b. 风险管理；
- c. 法律或会计实务；
- d. 营养学；
- e. 儿童护理和教育服务；
- f. 医疗、外科、牙科、职业、演讲、物理治疗、X射线或被保险人所雇佣的紧急医疗技术人员所提供的护理治疗，包括所提供食物或饮料；
- g. 提供或者配发医疗药品、牙科或外科用品或器械，但仅限于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发生在被保险人已经将该等物品的所有权转让给其他人之后。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条件不变。